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综执函〔2021〕411号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市第七届人大第八次会议第123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

三亚市生态环境局：

吴飞远代表在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上提出的第123号“关于加快治理海南三亚华盛天涯水泥厂污染和交通问题的建议”收悉。并与吴飞远代表沟通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近几年，海南三亚华盛天涯水泥厂车辆出入较多，各该路段的车辆带泥上路等现象是我局市容工作的重点。为规范车辆带泥上路等行为，我局结合我市社会文明大行动和“创文巩卫”国家复审工作，对该路段车辆带泥上路行为等行为持续整治。2021年上半年，共责令当事人清洗路面污染6宗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重视华盛水泥厂车辆带泥上路等问题，不折不扣履行监管职责。

二、关于华盛水泥厂周边路面破损问题不属于我局职能，建议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以上意见，请你们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。

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8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：董文光；联系电话：13807501766)